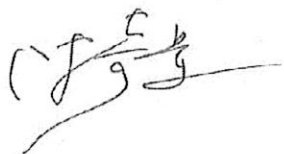
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行权的核查意见

2022 年 8 月 15 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、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)等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监事会认为:

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行权条件,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。

监事签字:



2022 年 8 月 15 日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行权的核查意见

2022 年 8 月 15 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、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)等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监事会认为:

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行权条件,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。

监事签字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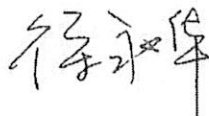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8 月 15 日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行权的核查意见

2022 年 8 月 15 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、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)等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监事会认为:

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行权条件,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。

监事签字:



2022 年 8 月 15 日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行权的核查意见

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）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行权条件，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。

监事签字：



2022 年 8 月 15 日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行权的核查意见

2022 年 8 月 15 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）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行权条件，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。

监事签字：



2022 年 8 月 15 日